

证券代码：834260

证券简称：中惠旅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0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中惠旅石燕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惠旅石燕湖”）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跳马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跳马支行”）签订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3月。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另行签订四笔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其中两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8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3月，中惠旅石燕湖与农商行跳马支行分别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的《借款展期协议》与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800万元的《借款展期协议》，借款展期后到期日为2024年9月。

2024年7月，中惠旅石燕湖向农商行跳马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该笔借款于2025年6月到期。

现上述所列示借款期限届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惠旅石燕湖拟向农商行跳马支行对上述贷款10500万元申请展期，申请展期后的贷款到期日为2027年4月。公司同意继续为该展期贷款中的8200万元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为：公司以名下位于长沙市的房产(湘 2017005737 等合计30套)为9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名下位于平江县石牛寨新义村4套房产为500万元贷款

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为 68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条款，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惠旅石燕湖就上述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15,880,942.21 元，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即 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5.90%，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中惠旅石燕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9 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石燕湖村石燕湖公园内 1101003 栋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跳马镇石燕湖村石燕湖公园内 1101003 栋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旅游管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盛建华

控股股东：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盛建华、肖沛宇夫妇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因未及时履行劳动仲裁裁决，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1,087,810.95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56,998,193.74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115,963,906.58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82.19%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158%

2025年6月30日营业收入：10,090,000元

2025年6月30日利润总额：-2,609,673.50元

2025年6月30日净利润：-1,940,000元

审计情况：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中惠旅石燕湖拟向农商行跳马支行对贷款10500万元申请展期，拟由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8200万元，其中，公司以名下位于长沙市的房产（湘20170055737等合计30套）为9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为68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以位于平江县石牛寨新义村的不动产权“湘（2017）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919号”、“湘（2017）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920号”、“湘（2017）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921号”“湘（2017）平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922号”为5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是必要的。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是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而产生的，公司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将对公司整体运营产生积极作用，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风险可控，预期该项担保不会给公司财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3,000	18.87%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9,398	59.12%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4,492.20	27.99%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8,200	51.58%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8,200	51.58%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